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06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

相對人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

相對人 趙嘉浩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趙嘉浩、張丁章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趙嘉浩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佰伍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趙嘉浩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趙嘉浩、張丁章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3.87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2日，詎於113年6月2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581,25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並於113年7月12日聲請狀陳
02 明於113年6月25日已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
03 訊連結作業資料，相對人張丁章於提示前已出境，此有內政
04 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因相對人張丁章於提
05 示日前已不在境內，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張丁章踐行本票
06 提示程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
07 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
08 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09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